大日本史/卷之十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之十

大日本史
卷之十 本紀第十一
〈天武天皇〉
　江戶時代
德川光圀

卷之十二

天武天皇，初稱大海人皇子。天智帝母弟也。

　生而岐嶷，及壯雄拔神武，曉天文遁甲。

天智天皇四年

　天智帝四年十月十七日庚辰，帝不悆，令蘇我安麻呂召天皇。安麻呂素與天皇善，密謂天皇曰：「宜慮而言。」天皇頷之。既而入卧內，帝屬以後事。天皇辭曰：「臣不幸多病，何能奉社稷。願陛下以天下屬皇后，立大友皇子為儲君。臣請今日出家，為陛下修功德。」帝許之。天皇乃退入省中佛殿，踞胡床，剃髮為僧。帝使次田生磐賜袈裟。天皇收所有兵器，悉納之官。十九日壬午，入宮拜辭，入吉野。左大臣蘇我赤兄、右大臣中臣金、大納言蘇我果安等，送至菟道，時人謂：「翼虎放之也。」是夕，御島宮。翌日，至吉野，謂舍人等曰：「我今入道修行。汝曹欲修道者留，欲仕成名者歸。」舍人等不敢去。及再命，半留半去。

天皇大友元年

五月

明年五月，朴井雄君來告曰：「臣頃至美濃。時朝廷敕美濃、尾張兩國司，差山陵役夫，令各執兵。臣意，非唯為山陵，必有事矣。若不早圖，悔無及。」又有人告曰：「近江京至倭京，多置斥候。命菟道守橋者，遮留舍人運私糧者。」天皇聞而惡之，曰：「吾所以遁世者，欲治病全身，永终百年也。事既如此，吾豈坐取亡耶？」

六月

六月二十二日壬午，遣村國男依、和珥部君手、身毛廣，〈○身毛，續日本紀作むけつ牟宜都。〉徃諭美濃國司。先命安八磨郡湯沐令多品治，發本郡兵，急塞不破道。

二十四日甲申，天皇將赴東國，或諫曰：「近江羣臣，蓄謀已久，必告天下，梗塞道路。今欲徒手而東，臣恐事不就矣。」天皇從之，欲召還男依等，乃遣大分惠尺、黃書大伴，逢志摩，乞驛鈴于倭留守司高坂王，因命惠尺等曰：「若不得鈴，志摩當歸報。」惠尺直至近江，召高市、大津二子，會我于伊勢。已而高坂王不與鈴，志摩歸白狀。是日，天皇發途入東國，正妃鸕野皇女輿從。草壁皇子、忍壁皇子，及朴井雄君、縣犬養大伴、佐伯大目、大伴友國、稚櫻部五百瀨、書根麻呂、書智德、山背小林、山背部小田、安斗智德，調淡海等二十餘人，女孺十餘人從焉。時事出倉卒，不遑待車馬。天皇步而出，途獲縣犬養、大伴鞍馬騎之。比過津振川，車馬亦追至。至菟田吾城，大伴馬來田、黃書大伴後至。屯田司舍人土師馬手餉從者，過甘羅村，召獵人大伴朴本大國等二十餘人，又徵美濃王，皆來從。掠駄米馬五十匹，使步者乘，至大野。會日暮，壞民舍籬，為炬以前。夜半過隱郡，燒驛家。呼曰：「天皇入東國，吏民來歸。」然無一人應者。渡橫河，有黑雲竟天，廣十餘丈。天皇舉燭，親秉式占曰：「此天下兩分之祥也。然我终得之乎。」進至伊賀郡，又焚驛家。還至中山，郡司等率兵數百歸之。

二十五日乙酉，黎明蒜萩野，停駕進食，赴積殖山口。高市皇子率民大火、赤染德足、大藏廣隅、坂上國麻呂、古市黑麻呂、竹田大德、膽香瓦安倍，自鹿深來會。進經大山，至伊勢鈴鹿。〈○宇治拾遺載天皇微服獨出吉野，備嘗艱苦。田原里人獻栗，志摩土人進水，洲股女子匿天皇等事。源平盛衰記亦載鈴鹿老翁匿天皇，不破土豪役使天皇等事。

皆誕妄附會，諸書所不載。今並不取。〉國司守三宅石床，介三輪子首、湯沐令田中足麻呂、高田新家等來會，發兵五百，塞鈴鹿山道。天皇進至川曲坂下。會日暮，正妃疲勞，停駕少時。夜噎欲雨，乃發。既而雷雨暴寒，眾皆凍疲，至三重郡，焚屋一間以燠之。

二十六日丙戌，晨至朝明郡迹太川上，望拜天照大神。大津皇子率大分惠尺、難波三綱、駒田忍人、山邊安麻呂，小墾田豬手、湟部眠杪、〈○眠本書作賦，今據卜部兼永本，及釋日本紀訂之。〉大分稚臣、根金身、漆部友背等來會。村國男依亦來報，發兵三千，塞不破道。天皇褒之。乃命高市皇子監不破軍事，皇子徃居和蹔。遣山背部小田、安斗阿加布於東海，稚櫻部五百瀨、土師馬手于東山，發兵。〈○釋日本紀引私記曰，安斗智德日記云：「令發信濃兵。」〉是夜，天皇次桑名郡。帝大友遣書藥、忍坂大麻呂等，徵東國兵。藥等至不破，高市皇子伏兵虜之。

二十七日丁亥，天皇入不破。尾張國司守小子部鉏鉤率眾二萬來歸。天皇大喜，分遣其兵守諸道。進至野上，高市皇子來迎。天皇撫背褒慰，因命總统軍事。於是，造行宮于野上而居焉。是夜，大雷雨。天皇祈曰：「天神地祇佑我，則雷雨息。」言訖即息。

二十八日戊子，如和蹔視軍。己丑晦，又如和蹔，即日還。大伴吹負與倭京留守司坂上熊毛，及漢直等謀，奪飛鳥寺營，殺其將穗積百足，擒穗積百枝、物部日向，招降留守司高坂王、稚狹王，遣大伴安麻呂等來報。天皇大悅，即就拜吹負為將軍。三輪高市麻呂、賀茂蝦夷，及諸豪傑，相率歸吹負。

七月

七月庚寅朔，吹負發軍赴乃樂。分遣裨將，守龍田、大坂、石手三道。坂本財等赴龍田，次平石野。近江兵在高安城，望風自燒積聚而遁，財等進入之。

二日辛卯，遣紀阿閉麻呂、多品治、三輪子首、置始菟，將兵數萬，自伊勢大山赴倭。村國男依、書根麻呂、和珥部君手、膽香瓦安倍，將兵數萬，自不破向近江。眾皆以赤為幟。別命多品治，率兵三千，屯蒜萩野。田中足麻呂守倉歷道。近江將山部王、蘇我果安、巨勢人，將兵數萬，將襲不破，軍犬上川，自潰而逃。羽田八國以族來降。因授斧鉞，拜將軍，北入越。近江將壹岐韓國攻高安，坂本財出城戰于衛我河西，不克。時紀大音守懼坂道，財等退與之合。先是近江兵衝玉倉部邑，天皇使出雲狛擊卻之。

四日癸巳，大伴吹負與大野果安戰于乃樂山，敗走。

五日甲午，近江別將田邊小隅，夜襲倉歷，田中足麻呂棄營脫走。

六日乙未，小隅又襲菊萩野，多品治邀擊走之。七日丙申，村國男依等，與近江軍戰于息長橫河，破之，斬其將境部藥。

九日戊戌，男依擊秦友足于鳥籠山，斬之。是日，東道將軍紀阿閉麻呂等，聞吹負敗，遣置始菟赴援。遇吹負于墨坂，進屯金綱井。軍復振，與壹岐韓國戰于葦池上，破走之。吹負分軍，三道並進。自當中道，近江別將廬井鯨率兵來犯。吹負兵連射，鯨不得進。會上道將三輪高市麻呂、置始菟，大破近江軍于箸陵。乘勝斷鯨軍後，鯨驚顧潰走，倭地盡定。

十三日壬寅，村國男依等，進戰于安河上，獲社戶大口、土師千島。

十七日丙午，又擊栗太軍，克之。

二十二日辛亥，諸將進至瀨田，近江軍張陣于橋西，撤板拒守。大分稚臣挺身直進，眾兵踵之。近江軍敗績。男依等進軍粟津岡下，將軍羽田八國率出雲狛，攻三尾城，下之。

二十三日壬子，男依與近江軍戰于粟津市，斬其將犬養五十君、谷鹽手。于是，近江軍潰散。

二十四日癸丑，諸將會筱浪，搜捕左右大臣以下。

二十六日乙卯，諸將詣不破宮奏捷。

八月

八月二十五日甲申，命高市皇子，科近江羣臣罪狀。右大臣中臣金處斬，左大臣蘇我赤兄、大納言巨勢人，并其子孫，及中臣金子、蘇我果安子，悉配流。其餘釋而不問。

二十七日丙戌，賞諸功臣。

九月

九月八日丙申，天皇發不破，還桑名。十二日庚子，至倭京，居島宮。十五日癸卯，遷岡本宮。

十二月

十二月四日辛酉，賞諸有功臣，量授小山位以上。

是歲

是歲，營宮室于岡本宮南，號飛鳥淨見原宮。〈○按本書十五年七月，改元朱鳥，仍名宮曰飛鳥淨見原宮。據此是時未有飛鳥宮號。而明年二月，亦云即帝位于飛鳥淨見原宮，蓋追稱之也。〉新羅貢調。

天武天皇元年

元年癸酉，〈○按本書以壬申年為元年，今以壬申歲屬帝大友，以癸酉歲為天皇即位元年，故與本書差一年。又按藥師寺塔銅榱有銘，相傳舍人親王書。其文曰：「維清原宮馭宇天皇即位八年庚辰之歲。」據此則當時實以是歲即位紀元審矣，如本書以壬申為元年，直欲以天武接天智之統，故致此曲筆耳。〉春正月七日癸巳，賜宴羣臣。

二月二十七日癸未，即天皇位于飛鳥淨見原宮，是為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。立正妃鸕野皇女為皇后。乙酉晦，賜功臣爵有差。

三月十七日壬寅，備後國司獲白雉于龜石郡以獻。敕免本郡課役，大赦天下。是月，始寫大藏經于川原寺。夏五月乙酉朔，詔曰：「凡出身者，先任大舍人，然後選簡才能，以充職，婦女欲進仕者聽之，其考選准官人例。」

閏六月八日壬辰，耽羅王遣其子久麻藝、都羅宇麻朝貢。十五日己亥，新羅遣二使，賀登極，弔天智帝喪。〈○本書註或云，貢調使。〉秋七月，始置不破關。〈秋七月以

下，一代要記、帝王編年記。〉

八月二十日癸卯，高麗貢調。冬十二月五日丙戌，以侍奉大嘗，賜中臣、忌部及神官，播磨、丹波二國郡司以下役夫等物有差。賜郡司等爵各一級。〈○本書不書行大嘗，蓋闕文也。〉十七日戊戌，以小紫美濃王、小錦下紀堅麻呂，為造高市大寺司。〈○本書註，今大官大寺是也。〉

天武天皇二年

二年甲戌，春三月七日丙辰，對馬始貢白金，獻諸神祇。頒賜小錦以上大夫，授其國司守忍海大國小錦下。秋八月三日庚辰，遣忍壁皇子於石上神宮，整理神寶。神府所藏諸家寶器，悉還附其子孫。冬十月，遣大來皇女侍伊勢神宮。

天武天皇三年

三年乙亥，春正月丙午朔，大學寮諸學生，陰陽寮、外藥寮，及舍衛女、墮羅女、百濟善光、新羅人等獻藥及奇貨。二日丁未，皇子以下百寮拜朝。三日戊申，百寮初位以上獻薪。五日庚戌，始起占星臺。七日壬子，賜宴羣臣。十七日壬戌，公卿大夫，及百寮初位以上，射于西門庭。是日大倭上瑞鷄，東國上白，近江上白鴟。二十三日戊辰，奠幣諸社。

二月九日癸未，敕大倭、河內、攝津、山背、播磨、淡路、丹波、但馬、近江、若狹、伊勢、美濃、尾張等國，選百姓善謳男女，及侏儒、伎人以貢。十五日己丑，詔除甲子歲所賜諸氏部曲，及所賜親王、諸王以下羣臣諸寺，山澤浦嶼、林野陂池。二十三日丁酉，行幸高安城。是月，新羅王遣其子忠元等入貢。

三月十六日庚申，以栗隈王為兵政官長，小錦上大伴御行為大輔。是月，高麗、新羅貢調。夏四月五日戊寅，召僧尼二千四百餘口，設大齋。九日壬午，詔：「諸國貸稅，自今以後，明審百姓貧富，簡定三等。中戶以下欲貸者許之。」十日癸未，遣小紫美濃王小錦下佐伯廣足於龍田立野，祭風神。遣小錦中間人大蓋、大山中曾禰韓犬于廣瀨河曲，祭大忌神。〈○按風神大忌祭，是后為常制，故不書。〉十七日庚寅，詔禁諸獵漁者造檻穽，施機槍。四月至九月，設比七滿沙伎理梁，及食牛馬鷄犬猿，若有犯者罪之。十八日辛卯，三位麻績王有罪流于因幡，〈○萬葉集，流伊勢伊良虞島。〉二子于伊豆

島、血鹿島。二十三日丙申，簡才藝者，賜物有差。秋七月七日己酉，遣使新羅，以小錦上大伴國麻呂為大使，小錦下三宅入石為副使。

八月二十二日癸巳，大風。是月，耽羅王使其子久麻伎入貢。

冬十月三日癸酉，遣使四方求大藏經。十日庚辰，賜宴羣臣。十六日丙戌，筑紫獻唐人三十口，處之遠江。二十日庚寅，詔諸王以下初位以上，每人備兵。是日，相模言：「高倉郡女子，一產三男。」

十一月三日癸卯，夜有人登宮東岳，妖言自刎。因賜宿直者爵一級。是月，地大動。〈○一代要記曰，是歲，始行除目。〉

天武天皇四年

四年丙子，春正月庚子朔，百寮拜朝。四日癸卯，賜高市皇子以下小錦以上大夫，衣袴褶腰帶腳帶及几杖，但小錦三階不賜几。七日丙午，賜小錦以上大夫物各有差。十五日甲寅，初位以上獻薪，因賜宴。〈○按前年正月三日百寮獻薪，據年中行事、公事根源，後世正月十五日獻薪，蓋始于此。故是后不書。〉十六日乙卯，射于西門庭。中的者賜物有差。是日，天皇宴島宮。二十五日甲子，詔：「凡諸國司選大山位已下任之，但畿內及陸奧、長門二國司不在此限。」

二月，大伴國麻呂等至自新羅。

夏四月四日辛丑，大倭添下郡人鰐積吉事獻瑞鷄。飽波郡言：「雌鷄化為雄。」十四日辛亥，敕：「諸王、諸臣之封戶在西國者，改于東國給之。」又敕：「諸國臣、連、伴造、國造之子，及庶人有才能而欲仕進者，并聽之。」

五月三日庚午，按諸國司輸調殿最科罪。七日甲戌，下野飢，百姓請賣子。國司奏狀，不聽。是月，敕：「禁南淵山、細川山葯蕘，重禁畿內山野濫樵蘇。」是夏大旱，五穀不登，百姓飢乏。遣使四方，奉幣神祇，使僧尼禱三寶請雨。

秋七月二日戊辰，進卿大夫及百寮爵，各有差。是月，長星見東方。

八月二日丁酉，賜親王以下小錦以上大夫，及皇女姬王內命婦等食封，各有差。十六日辛亥，詔諸國行大解除，因課國造、郡司輸祓柱。十七日壬子，赦：「死刑、沒官、三流，并降一等。徒罪以下，已發覺、未發覺，悉赦之。但既流者，不在赦例。」是日，詔諸國放生。九月丙寅朔，雨不告朔。十日乙亥，給兵器于京畿男夫。十二日下丁丑，筑紫太宰屋恒王有罪，流于土左。十三日戊寅，賜百寮及蕃客物有差。

冬十月乙未朔，置酒宴羣臣。三日丁酉，奠幣帛于新嘗諸神。十日甲辰，遣使新羅。以大乙上物部麻呂為大使，大乙中山背百足為副使。

十一月乙丑朔，以新嘗事不告朔。三日丁卯，新羅遣使貢調請政，肅慎人從之來朝。十九日癸未，詔近京諸國放生。二十日甲申，遣使諸國，講金光明經、仁王經。二十三日丁亥，高麗朝貢。是歲，將都新城，不果。

天武天皇五年

五年丁丑，春正月十七日庚辰，射于南門。〈○自是以後，本書比年書十七日射。其為恒例明矣，故不書。〉

三月癸巳朔，物部麻呂還自新羅。是月，敕山背營賀茂神宮。〈敕以下，年中行事引右官史記。〉

夏四月十一日壬寅，村田名倉坐指斥乘輿，流於伊豆島。

五月壬戌朔，不告朔。〈○本書不記其故。〉七日戊辰，新羅人漂著血鹿島。是月，旱。京畿雩。

六月十四日乙巳，地大震。是月，詔東漢直等曰：「汝等族類嘗犯七罪。自小墾田朝至近江朝，每議其事。朕今將覈汝等罪狀，以處刑法，而不忍盡滅其門，故降大恩以原之。自今而後，若有犯者，必罰無赦。」

秋八月十五日乙巳，設齋於飛鳥寺，讀大藏經。天皇御寺南門，禮三寶。豫詔親王、諸王及羣卿，各賜度者一人。二十八日戊午，耽羅王遣其子都羅朝貢。

冬十月十四日癸卯，以內小錦上河邊百枝為民部卿。內大錦下丹比麻呂為攝津職大夫。

十一月己未朔，雨不告朔。筑紫太宰獻赤烏。太宰府諸司，及本郡郡司，賜物、進爵有差。其獲赤烏人，賜爵五級。郡中百姓，給復一歲。大赦天下。十二月己丑朔，雪不告朔。

天武天皇六年

六年戊寅，春將祭天神地祇。使天下悉祓，起齋宮於倉梯河上。夏四月七日癸巳，將幸齋宮。會十市皇女薨，事遂寢。十三日己亥，震新宮西廳。十四日庚子，車駕臨十市皇女葬。秋九月，忍海能麻呂獻瑞稻，赦徒罪以下。冬十月甲申朔，有物如綿，降于難波。時人謂之甘露。二十六日己酉，詔定文武官考績進階之制。十二月二十七日己卯，臘子鳥羣飛蔽天。是月，筑紫地大震，民屋多倒。

天武天皇七年

七年己卯，春二月壬子朔，高麗貢調。四日乙卯，將以辛巳歲大閱，詔親王、諸臣及百寮，豫畜養兵馬。是月，大賑窮民。三月七日丁亥，行幸越智，謁後岡本天皇陵。二十二日壬寅，賜貧乏僧尼綿布。夏五月五日甲申，行幸吉野宮。六日乙酉，天皇與皇后諸皇子盟。七日丙戌，車駕還宮。六月庚戌朔，雨雹。二十三日壬申，雪。秋七月六日甲申，又雩。八月己酉朔，詔諸氏貢女。十一日己未，行幸泊瀨，宴于迹驚淵上。先是，詔王卿騎乘之外，別養細馬。至是，觀其馳驅於迹見驛。二十二日庚午，縵忍勝獻嘉禾。冬十月二日己酉，詔曰：「朕聞：『頃日暴惡者多在里巷，或容忍不治，或蔽匿不正。』是王卿等之過也。自今以後，嚴加捉搦，勿有倦怠。」十一日戊午，地震。十七日甲子，新羅貢調。十月十四日庚寅，地震。二十三日己亥，以大乙下倭馬飼部連為大使，小乙下上光欠為小使，遣多禰島，各賜爵一級。是月，始置龍田山、大江山二關，築羅城於難波。十二月二日戊申，以嘉禾瑞，賜親王、諸臣、百寮物，各有差。赦大辟以下。是歲，紀伊獻芝，因幡獻瑞稻。

天武天皇八年

八年庚辰，春正月八日甲申，天皇御向小殿，宴王卿於大殿庭。二十日丙申，攝津言：「活田村桃李實。」二月十八日癸亥，東方有聲如鼓。二十六日辛未，有人獻獸角。角

上有肉，時人以為麟角。三月十日乙酉，攝津獻白巫鳥。二十三日戊戌，行幸菟田吾城。夏四月十一日乙卯，橘寺火。五月乙亥朔，敕賜京內二十四寺絁、綿、絲、布各有差。是日，始講金光明經於宮中及諸寺。十三日丁亥，高麗朝貢。六月八日辛亥，雨灰。秋七月五日戊寅，臨犬養大伴家，問其疾。是日，雪。十日癸未，有朱雀集于南門。八月五日丁未，法官獻嘉禾。大水。十四日丙辰，大風折樹發屋。九月九日辛巳，行幸朝嬬，觀大山位以下馬於長柄，因命騎射。二十三日乙未，地震。冬十月四日乙巳，賑給京內僧尼百姓貧乏者絁、綿布，有差。十一月壬申朔，日有食之。三日甲戌，夜東方明，戌至子。七日戊寅，詔百官：「凡有利國家、濟百姓之術者，詣闕聞奏。」十日辛巳，雷。十二日癸未，以皇后不豫，為創藥師寺，度一百僧，赦囚。二十四日乙未，新羅貢調。二十六日丁酉，天皇不豫。度一百僧，尋愈。辛丑晦，臘子鳥羣飛蔽天。

天武天皇九年

九年辛己，春正月二日壬申，奠幣諸神祇。七日丁丑，天皇御向小殿，會親王、諸王於內安殿，諸臣於外安殿，置酒張樂。十九日己丑，詔畿內及諸國，繕修神社。二月二十五日甲子，天皇與皇后御大極殿，詔親王、諸王、羣臣曰：「朕方欲定律令、改法式。卿等宜共修是事。然頓就是務，恐公事有闕。宜分人為之。」是日，立草壁皇子為皇太子，攝萬機。三月十七日丙戌，天皇御大極殿，詔川島皇子、忍壁皇子、廣瀨王、竹田王、桑田王、三野王，大錦下上毛野三千，小錦中忌部首，小錦下阿曇稻敷、難波大形，大山上中臣大島，大山下平羣子首，撰帝紀及上古事。二十一日庚寅，地震。夏四月三日辛丑，設禁式九十二條，定親王至庶人服色制度。五月十一日己卯，祭皇祖御魂。是日，詔曰：「頃者百寮夤緣宮人，私為請託，納賄結好，執禮過　　。自今以後，有如此者，隨事罪之。」六月十七日乙卯，雩。二十四日壬戌，地震。秋七月戊辰朔，朱雀見。四日辛未，以小錦下采女筑羅為大使，當摩楯為小使，遣於新羅。小錦下佐伯廣足為大使，小墾田麻呂為小使，遣於高麗。丁酉晦，敕天下大祓。國造等各出祓柱奴婢一口。八月十日丙子，詔：「三韓投化民嚮復十年。今期限既過，其始至者之子孫，並免課役。」十六日壬午，伊勢獻白茅鴟。二十日丙戌，遣多禰島使歸，獻其地圖。九月五日辛丑，周芳獻赤龜。放之島宮池。八日甲辰，敕：「凡諸氏有氏上未定者，各定之，申送于理官。」十六日壬子，彗星見。十七日癸丑，熒惑入月。冬十月丙寅朔，日有食之。六日癸未，地震。二十日乙酉，新羅貢調。二十五日庚寅，詔大山以下小建以上，各陳意見。是月，廣瀨野行宮成。十一月二日丁酉，地震。

天武天皇十年

十年壬午春正月十九日癸丑，地動。三月甲午朔，使小紫三野王，及宮內官大夫等，相新城地。七日庚子，地震。十三日丙午，敕境部石積等造新字四十四卷。十六日己酉，行幸新城。二十八日辛酉，詔停諸王、諸臣著位冠，又詔停親王以下食封，悉納之官。夏四月二十日癸未，筑紫太宰丹比島等獻大鍾。二十二日甲申，越蝦夷伊高岐那等請：「以俘戶七千，〈○本書一本七千作七十。〉別置一郡。」奏可。二十三日乙酉，詔：「令男女悉結髮。」五月十六日戊申，佐伯廣足等還自高麗。六月壬戌朔，髙麗朝貢。秋七月三日甲午，隼人來貢方物，使大隅隼人與阿多隼人相撲。十七日戊申，地震。二十七日戊午，信濃、吉備並言：「隕霜大風，五穀不登。」八月壬戌朔，敕親王以下羣臣，各陳法式可施於時者。三日甲子，昏有大星，自東流于西。五日丙寅，定法令，殿內虹見。十一日壬申，空中有物如幡，火色北流，諸國皆見。是日，白氣起於東山。十二日癸酉，地大動。十七日戊寅，地震。是日，平且虹見中天。二十二日癸未，定禮儀言語之制。詔曰：「凡應考選者，審檢其族姓景迹，而後考之。若族姓未明者，雖有行能，不在考選之例。」二十八日己丑，以日高皇女疾，赦大辟以下男女一百九十八人。庚寅晦，度僧一百四十餘人於大官大寺。九月二日壬辰，敕：「自今以後，停跪禮、匍匐禮，更用難波朝廷之立禮。」冬十月八日戊辰，大酺。

天武天皇十一年

十一年癸未，春正月二日庚寅，百寮拜朝。筑紫太宰丹比島獻三足雀。七日乙未，宴親王以下羣臣于大極殿觀雀。十八日丙午，詔曰：「朕聞：『行政之理協于天，則祥瑞應之。』朕登鴻祚以來，祥瑞荐臻，一則以懼，一則以喜。當與天下共享斯慶。小建以上，賜物有差。赦大辟以下，免百姓課役。」是日，奏小墾田舞及三韓樂於殿前。二月己未朔，詔大津皇子，始聽朝政。夏四月十五日壬申，詔用銅錢。是夏，始召僧尼安居于宮中。秋七月四日己丑，臨鏡姬王第問疾。十五日庚子，雩。十八日癸卯，車駕巡幸京師。八月五日庚申，大赦天下。是月，以久不雨，使百濟僧道藏祈之。九月二日丙戌，大風。冬十月十三日丁卯，獵于倉梯。十一月四日丁亥，詔諸國習陣法。十三日丙申，新羅貢調。十二月十三日丙寅，遣五位伊勢王，大錦下羽田八國，小錦下多品治、中臣大島，及判官、錄、史、工匠，巡行天下，定諸國疆域。十七日庚午，詔曰，凡文武官及畿內有位者，當以四孟月朝參。若嬰疾不朝者，官司具記，送法官。天皇欲建都於難波，詔百寮各就擇宅地。

天武天皇十二年

十二年甲申，春正月二十三日丙午，天皇御東庭，召善射者及侏儒、左右舍人等射。二月二十八日庚辰，遣淨廣肆廣瀨王，小錦中大伴安麻呂，及判官、錄事、陰陽師、工匠等於畿內。三野王，小錦下采女筑羅等於信濃。相建都之地。三月九日辛卯，車駕巡幸京師，定宮室之地。夏四月五日丙辰，赦徒罪以下囚。二十日辛未，遣使新羅。小錦下高向麻呂為大使，小山下都努牛飼為小使。閏月五日丙戌，詔令百寮肆進止威儀。又詔曰：「凡政之要在軍事，文武官務習武藝。其兵馬器械，儲蓄勿闕。有馬者為騎士，無馬者為步卒。朕當以時檢閱。若忤詔旨，習練不精者，親王以下至諸臣必罰。大山以下，當罰罰之，當杖杖之。其勤習精練者，雖死罪減二等。但恃己才而故犯者，不在赦例。」十一日壬辰，三野王等獻信濃國圖。十六日丁酉，設齋宮中。因赦有罪舍人等。五月十四日甲子，安置百濟歸化僧俗男女二十三人於武藏。二十八日戊寅，遣使高麗。三輪引田難波麻呂為大使，桑原人足為小使。六月四日甲申，雪。秋七月四日癸丑，行幸廣瀨。二十三日壬申，彗星見西北。冬十月己卯朔，詔改天下諸氏族姓，定為八等。三日辛巳，遣伊勢王等定諸國疆域。是日，遣使耽羅。縣犬養手繩為大使，川原加尼為小使。十四日壬辰，京師諸國地大震。山崩川溢，人畜多死。伊豫溫泉壅，土左田圃五十餘萬頃陷為海。是夜，東方有聲如鼓。伊豆島西北海中自成一島，長三百餘丈。十月三日庚戌，土左國司言：「海潮暴溢，貢運船多沒。」二十一日戊辰，隕星于東北。七、二十三日庚午，〈○水鏡係明年十月。〉酉時隕星于東方，大如盆。戌時，星隕如雨。是月，有星孛于昴。十二月六日癸未，新羅送入唐學生土師甥、白猪寶然，及百濟之役沒唐者。豬使子首、筑紫三宅得許，至筑紫。十三日庚寅，赦死刑以下囚。〈○水鏡、元亨釋書並曰，是冬，天皇不豫。皇太子奉敕率百官禱于大官大寺。天皇感夢而愈。〉是歲，詔伊賀、伊勢、美濃、尾張四國調役，自今以後，易歲而免之。倭言：「葛城下郡生四足鷄。」丹波言：「冰上郡生十二角犢。」

天武天皇十三年

十三年乙酉，春正月二日戊申，百寮拜朝。二十一日丁卯，改爵位號，增加階級。諸王以上十二階，諸臣四十八階。是日，授皇太子淨廣壹，大津皇子淨大貳，高市皇子淨廣貳，川島皇子、忍壁皇子並淨大參。諸王、諸臣進爵位各有差。二月四日庚辰，賜唐人、百濟人高麗人一百四十七人爵位。三月，信濃雨灰，草木皆枯。夏四月四日己卯，紀伊言：「牟婁溫泉壅。」五月五日庚戌，射於南門。車駕行幸飛鳥寺。二十六日辛未，高向麻呂、都努牛飼等還自新羅。秋七月二十六日庚午，定明位以下進位以上朝服色。二十七日辛未，詔免東山道美濃以東，東海道伊勢以東，諸國有位者課役。八月十二日

乙酉，行幸淨土寺。十三日丙戌，行幸川原寺，賜眾僧稻。二十日癸巳，縣犬養手繩等還自耽羅。九月九日壬子，宴於舊宮安殿庭。是日，賜皇太子以下諸皇子布各有差。十日癸丑，始奉神寶於伊勢兩大神宮。〈○十日以下園太曆延文二年引神宮舊記。○按寶基本紀云，是時詔每二十年改造兩大神宮，行遷宮儀，著為永式。延曆儀式、延喜式等書，亦載每二十年修造之文，而不載年月。姑附備攷。〉十一日甲寅，分遣宮處王、廣瀨王、難波王、竹田王、彌努王於京畿，檢民間兵器。十五日戊午，遣直廣肆都努牛飼于東海，石川蟲名于東山，佐味少麻呂于山陽，巨勢栗持于山陰，直廣參路迹見于南海，直廣肆佐伯廣足于筑紫，各副以判官一人、史一人，巡省風俗，問察國司、郡司治狀。十八日辛酉，御大安殿，召王卿，博戲殿前。十九日壬戌，賜皇太子及王卿等四十八人羆皮、山羊皮各有差。二十日癸亥，三輪引田難波麻呂等還自高麗。二十四日丁卯，天皇不豫。誦經於大官、川原、飛鳥三寺三日，賜稻有差。冬十月，將幸于朿間溫泉。十日壬午，遣輕部足瀨、高田新家、荒田尾麻呂於信濃，造行宮。十二日甲申，令淨大肆泊瀨王、直廣肆巨勢馬飼等，監掌畿內役。十七日己丑，遣伊勢王等於東國。十一月二日甲辰，輸鐵一萬斤於周芳總領所，又輸鐵一萬斤、箭幹二千連，及絁絲布於筑紫太宰，以充儲峙。四日丙午，詔：「禁諸國大角、小角、鼓吹、幡旗、弩、抌之類藏私家，咸收入郡廨。」六日戊申，行幸白錦後苑。二十七日己巳，新羅遣使貢獻請政。十二月十日辛巳，地震。

朱鳥元年

朱鳥元年丙戌，春正月二日癸卯，御大極殿，賜宴王卿。九日庚戌，召三綱律師及大官大寺知事佐官僧，飯于宮中。十四日乙卯，難波宮火。十六日丁巳，御大安殿，宴諸王卿，賜絁、綿布有差。十七日戊午，宴于後宮。十八日己未，大酺。是日，御御窟殿，賜倡優及歌謠者物有差。十九日庚申，地震。

二月五日乙亥，授國司有功者九人勤位。

三月十日庚戌，雪。

夏四月十九日戊子，新羅貢調。

五月二十四日癸亥，天皇不豫。說藥師經于川原寺，安居于宮中以禱焉。是月，大赦天下。

六月二日庚午，授工匠、陰陽師、侍醫、入唐學生等三十四人爵位。七日乙亥，加諸司有功者二十八人爵位。十日戊寅，卜天皇疾，草薙劒為祟。因還納於尾張熱田社。十二日庚辰，雪。十六日甲申，遣伊勢王等于飛鳥寺，禱病。十九日丁亥，遣百官于川原寺，燃燈供養。設大齋悔過。

秋七月三日辛丑，詔諸國大祓。四日壬寅，減天下戶調之半，徭役悉蠲。五日癸卯，奉幣於國懸、飛鳥、住吉。八日丙午，召一百僧於宮中，讀金光明經。十日戊申，民部省災。十五日癸丑，詔：「天下事無大小，悉啓皇后及皇太子。」是日，大赦。十九日丁巳，詔：「天下貧民逋負，在乙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者，不問公私，一切蠲除。」二十日戊午，建元朱鳥。因名宮曰，飛鳥淨見原宮。二十八日丙寅，度淨行者七十人，設齋於御窟院。是月，諸王、羣臣造觀世音像，說觀世音經於大官大寺，以禱天皇疾。

八月己巳朔，度八十人。二日庚午，度男女一百人，安百菩薩像於宮中，讀觀世音經二百卷。九日丁丑，禱天皇疾於神祇。十三日辛巳，遣秦石勝奉幣於土左大神。

九月九日丙午，天皇崩于正殿。〈◯本書享年闕。一代要記、皇胤紹運錄並曰，壽六十五。〉二十四日幸酉，殯于南庭，葬大內陵。〈◯延喜式曰，檜隈大內陵。〉追謚曰，天武天皇。

大日本史　卷之第十一　終